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實體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4頁。

鑑於當前疫情形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本公司亦允許股東以網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倘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預防及遏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022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因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施並生效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下有關應對COVID-19疫情引發的健康風險的法律規限,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的權利,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限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的權利。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請務必留意COVID-19的發展情況及根據規例實行的相應限制措施,並請注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對於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適用限制(包括但不限於現正生效的禁止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禁令是否可能取消,以及法律不時規定的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上限人數),以及本公司將採取的預防措施。

在香港法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親身出席人士(可能包括董事及本公司員工)的安全。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允許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使用中央證券的電子會議系統,通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電腦以網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登記股東可使用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之通知信函中所載的登入資料，透過指定網址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UNIPRESIDENT_2022AGM) 於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如欲使用中央證券的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大會，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然而，根據章程細則，倘股東僅透過網上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其公司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未有前往實體會議地點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該股東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獲受理。**倘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以行使其投票的權利，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的代理投票安排。**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透過以下方式聯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網上表格：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實體會議地點的健康及安全措施

本公司將於實體會議地點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達攝氏37.5度或以上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實體會議地點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以及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並無到訪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亦無與(就其所深知)過去14天曾到訪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地完成投票程序。
- (iii) 所有股東及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均須於實體會議地點入口位置掃描會場的「安心出行」二維碼。
- (iv) 各出席者均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自行帶備及佩戴口罩。實體會議地點入口將提供消毒搓手液。
- (v) 本公司將安排實體會議地點上的座位，從而減少出席者之間的互動。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務請股東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防疫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有關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倘股東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門：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pec.com.cn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6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將採取之行動.....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1
一般資料.....	11
責任聲明.....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第6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開曼統一」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統稱

釋 義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採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Uni-President Enterprises Corporation*（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1967年8月25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在1987年12月28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作或當作（通過開曼統一及兩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13%之權益

釋 義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該等股本權益可使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劉新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輝

蘇崇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陳志宏

范仁達

路嘉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iii)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事項，將提呈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以及若干其他決議案。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必要資料。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中訂明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於授出購回授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董事會函件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19,334,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

- (1)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863,866,8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待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1,9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法律及／或章程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因此，蘇崇銘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蘇崇銘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蘇崇銘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出具的獨立確認函件，並認為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蘇崇銘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可以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其中尤以彼等不同之商業及專業背景之貢獻為然。董事會認為蘇崇銘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的才能、技能、知識、地區及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的差異能發揮作用。

董事會認為，重選蘇崇銘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推薦彼等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各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生效；

- (i) 使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其適用於所有發行人，為所有投資者提供同等的保障；
- (ii) 更新「公司條例」的定義為指於香港現行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iii) 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或以電子會議形式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
- (iv) 容許董事在按其全權酌情認為舉行股東大會或於預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預定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情況下（如惡劣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押後或更改股東大會；
- (v) 提供更多實體及電子渠道以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表給予或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

董事會函件

- (vi) 將「聯繫人」的定義修訂為「緊密聯繫人」後，更新監管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的條文；及
- (vii) 作出其他細微修訂，包括作出與以上對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而作出的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鑑於建議變更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編寫，並無官方中文翻譯。因此，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文版本純粹為翻譯版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情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按上述地址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將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57頁至第64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有關(a)及(b))及特別決議案(有關(c))，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倘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之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president.com.cn)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之附加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2022年4月26日

本附錄乃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資料，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其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該等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訂明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而且該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個別批准具體交易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319,334,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31,933,4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訂明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股本僅可自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款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此購回之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減少。

5. 全面購回時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於過去12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10.46	9.30
5月	9.80	8.00
6月	9.05	8.13
7月	9.08	7.29
8月	8.63	7.00
9月	7.59	7.20
10月	7.41	6.56
11月	7.79	6.14
12月	7.95	7.05
2022年		
1月	8.00	7.20
2月	8.66	7.26
3月	8.34	5.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0	6.7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8.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指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行使其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投票權之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統一企業於3,115,623,98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72.13%),其中3,044,50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70.49%)由開曼統一(統一企業之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22,495,983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0.52%)由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間接持有69.37%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48,620,000股股份(約佔1.13%)由凱友(BVI)投資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之一家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319,334,000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之期間，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股份，亦無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統一企業及開曼統一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15%及約78.32%。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有關增加會否根據收購守則引致其或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有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大部份獲行使）將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規定百分比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之蘇崇銘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之履歷詳情。

蘇崇銘先生

蘇崇銘先生（「蘇先生」），64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00年8月加入統一企業集團，現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統一企業集團旗下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先生亦為統一企業集團旗下23間成員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於銀行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於加入統一企業集團前，彼曾於花旗銀行臺北分行擔任副總經理。蘇先生於1988年任日本東京西武百貨之財務專員，於1990年獲委任為東京Nortel Networks Asia/Pacific之高級專員。蘇先生持有美國愛荷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8月8日起至2022年8月7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蘇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000美元。蘇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蘇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范仁達先生

范仁達先生（「范先生」），61歲，於2007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6）、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前稱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7）、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自2011年8月起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天福」）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天福之執行董事。范先生於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期間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於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期間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6）、於2014年9月至2018年6月期間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及於1994年12月至2021年5月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8月9日起至2022年8月8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范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美元及每年收取其他津貼2,000美元。范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范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路嘉星先生

路嘉星先生（「路先生」），66歲，於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3月至2018年6月期間為中國服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6）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路先生於商業領域擁有逾28年經驗並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數理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

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1月13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美元及每年收取其他津貼2,000美元。路先生之薪酬金額乃參照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先生(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連及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路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載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標明以方便參考。

組織章程大綱

條文編號	建議修訂
整份	建議將組織章程大綱中對「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的所有提述修訂為「公司法(二零二二年修訂版)」。
5.	<u>本公司</u>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付款額為限。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整份	<p>(i) 建議將組織章程細則中對「<u>公司法</u>」的所有提述修改為「<u>公司法</u>」。</p> <p>(ii) 細則中對「<u>股東</u>」的所有提述均建議修改為「<u>公司股東</u>」。</p> <p>(iii) 細則中對「<u>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u>」的所有提述均建議修改為「<u>大綱</u>」。</p>
2.	<p><u>「公告」指本公司正式刊發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或以於報章刊登的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定及允許的方法或方式進行的刊發；</u></p> <p><u>「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u></p> <p>(i) <u>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歲子女或繼子女、婚生子女或領養子女(統稱「家族權益」)；</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ii) 彼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以彼等的身份作為受託人)，或(就彼所知)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

(iii) 彼、其家族權益及／或上文第(ii)段所述任何受託人(以彼等的身份作為有關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除外)的任何公司，據此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中可能不時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的大多數席位及屬於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及

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董事的「聯繫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但就第134條而言，如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二零二二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6章)；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網域名稱已通知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電子」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電子通訊」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設備或其他電子磁設備發送、傳輸、傳送和接收的通訊；

「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電子格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和專門由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召開和進行的股東大會；

「財政年度」指截至就擬備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的財務報表而根據第227條釐定之日期止的本公司財務期間；

「混合會議」指為(i)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及(ii)本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和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應具有第89A(1)條賦予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實體會議」指公司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實體出席及參與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所」應具有第80條賦予的涵義；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或「於聯交所網站上的刊登」指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書面」或「印刷」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圖，否則應被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和其他以清晰和非暫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圖形的方式，或由和根據該法案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方式，書面形式的任何可見替代物(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採用電子顯示的形式來表示，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以及本公司股東的選舉均符合該法案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打字及每項代表文字或數位且永久可閱的其他形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據此收取通知的其他人士送達通知而言，亦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的紀錄，有關紀錄須可以可見形式查閱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對正在簽署或執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引用包括對在親筆簽署或蓋章下或通過電子簽名或通過電子通訊或通過任何其他方法正在簽署或執行的其的引用，對通知或文件的引用包括以任何數位、電子、電、磁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介質記錄或存置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的資訊(無論是否具有物理實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此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集和舉行的會議，就公司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此等細則而言，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會議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以及出席、參加、正在出席、正在參加、出席和參與均應據此解釋；

對個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和相關的權利（包括，在法團的情況下，通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並以硬拷貝或電子形式訪問公司法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或此等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以及參與和參加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據此解釋；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位址、網路研討會、網路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路或其他）；

倘公司的股東是法團，則此等細則中對公司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本公司於此等細則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5. |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的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在本公司股東當中有認可結算所(以其有關身份)的時間內，不得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形式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接獲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p> |
| 6. | <p>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變更或廢除。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每個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或延會的法定人數須應為於有關會議舉行之日合共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p> |
| 7A. | <p><u>倘本公司股本包括不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在此等股份名稱中應當標明「無表決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中包含不同表決權的股份的，除具有最有利表決權的股份類別以外的每一類別股份名稱均應當標明「限制性表決權」或「有限表決權」字樣。</u></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1.	<p>已刪除。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則於並非透過市場或藉投標方式購入時須設定最高限價，而倘藉投標方式購入，則投標須供所有股東參與。</p>
19.	<p>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自股東總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名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名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p>
21.	<p>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細則第24條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名冊應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p>
23.	<p>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佈或以聯交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給予14天通知（或6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在當年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限不得超過60天）。倘憑證此等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則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登記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倘若更改暫定辦理股份登記日期，則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所載的程序依據聯交所的要求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24. |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施加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每次不超過最高金額2.50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此類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可就每複印100字或其零碎部分繳付0.25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登記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本公司應於收到索取通知翌日起10天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
| 24A. | 為替代或除了根據此等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登記,董事會可預先決定某一日子為記錄日期,以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或以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付款的權利,或就任何其他目的決定本公司的股東身份。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25. | <p>每名名列本公司登記冊的人士在配發或進行轉讓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任何有關期限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的股票,並須支付根據第52條可能支付的任何費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就每張股票(首張除外)決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所有股票將親身交付或郵寄至應收本公司的股東於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並注明以該股東為收件人。</p> |
| 37. | <p>除根據細則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藉本細則訂明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形式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而向受影響的本公司股東發出。</p> |
| 50.4 | <p>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不得超過四名;</p> |
| 50.6 | <p>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須予支付的不超過最高金額的此等金額的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52. | <p>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因而應隨即註銷，而承讓人應就獲轉讓的股份<u>免費在承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u>，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u>免費在轉讓人支付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後</u>，獲發一張有關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文書。</p> |
| 53. | <p>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的方式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u>或以聯交所可能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給予14天通知(或6個營業日通知(如為供股))</u>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時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或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在當年決定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的有關期限不得超過60天)。倘若更改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日期，本公司應於已公佈暫停登記日期前或新公佈暫停登記日期(以較早者為準)<u>按照本細則所載的程序依據聯交所的要求給予最少5個營業日通知</u>。然而，倘若在特殊情況(例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期間)下不可能給予<u>通知刊登廣告</u>，則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此等規定。</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7. 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18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78.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均可作為實體會議在世界任何地方和細則第89A(1)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亦或作為電子會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79.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應本公司任何一兩名或以上於送達要求之日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宗旨及將決議案添加至會議議程中，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並無妥為著手召開須於較後21天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儘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應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0. 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而召開)應發出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最少21天(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應以最少21-14天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最少14天(以較長者為準)的書面通告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告應列明:(a)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第89A(1)條確定有多於一個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是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括一項聲明,並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電子平台可由董事會在其自行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改變和根據每次會議改變)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此類詳細資訊;(d)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85條),則另應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在會議上應考慮的決議的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的通告應指明擬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一項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根據細則條文本條例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由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告者除外)、因本公司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每位董事及核數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1.2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為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 <u>本公司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在本公司全體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的95%。</u>
8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 <u>本公司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法定人數</u> ，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紀錄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除外)。
87.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u>三十(30)15分鐘(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待而不超過一個小時的較長時間)</u> 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 <u>本公司</u> 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的 <u>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u> 舉行續會，或由會議主席(或在缺席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第78條所述的日期、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該條所述的形式與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 <u>15分鐘</u> 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會議應解散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的事項。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9. 在第89C條的規限下，會議主席可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的會議同意後（倘會議有此指示），可不時（或無限期）及／或在由會議決定的各個地點及／或各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推遲會議，惟除在還未延期的會議上處理的合法業務外，不得在任何延期會議上處理任何業務。當會議延遲十四(14)天或以上時，應至少提前七(7)天發出延期會議通知，列明第80條規定的細節，惟不必在通知中列明在延期會議上審議的業務的性質及待審議業務的一般性質。除前述者外，無須發出延會通知。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應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則有關續會應按照原會議的方式發出最少7天的通告，當中列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於任何續會上，除原應於引發續會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 8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電子設備的方式同時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及(如適用)本第(2)款中對「本公司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本公司的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股東應計入所涉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投票，該會議應正式組成且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本公司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備參與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本公司的股東均可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及的業務；
- (c) 倘本公司的股東通過出席會議地點之一而出席會議及／或本公司的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倘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出於任何原因)，或倘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已經召開的會議所涉的業務，或倘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提供了足夠的電子設備，但公司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或任何在那裡執行的業務或根據此類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不在與主要會議地點相同的司法管轄區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此等細則有關會議送達通知的規定以及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申請；以電子方式開會的，提交委任代表的時間以開會通知為準。

89B

董事會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管理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簽發門票或其他身份證明、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因為它應全權酌情決定認為適當，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此類安排無權親身或委託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本公司股東應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點之一；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通過宣稱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此等安排規限。

89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已不足以用於細則第89A(1)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基本根據會議通知中的規定得以舉行；或
- (b) 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c) 無法確定與會人員的觀點或無法給所有有權如此做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者無法確保會議的正確和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此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會議主席可以在不徵得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召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會議主席無須經本公司的股東批准，可以將會議更改為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於休會前在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89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給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安全和有序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員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和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確定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的次數、頻率和時間）。本公司的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不論實體或以電子方式）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9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休會之後但在召開延期會議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以其各自的絕對酌情權認為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所列明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採用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的任何原因是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受歡迎的，彼等可以未經本公司的股東的批准，即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到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提供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的情況，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下，於會議當日隨時生效。本條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被如此推遲時，本公司應努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推遲的通知（惟未發佈此類通知不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當僅通知中規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化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此類變更的細節通知本公司股東；
- (c) 當根據本條推遲或更改會議時，在不影響第89條的前提下，除非在會議的原始通知中已明確列明，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用於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並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按照此等細則的要求收到所有委託書，則所有委託書均有效（除非被撤銷或被新的委託書取代）；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p><u>(d) 無需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的通知，也無需再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延期或變更會議上擬處理的事務與本公司的股東所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原件上列明的事務相同。</u></p>
89F	<p><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都應負責持有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順利參會。在遵守第89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或多人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無效。</u></p>
89G	<p><u>在不影響第89條至第89F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通訊，參加此類會議的人應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u></p>
90.	<p><u>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主席真誠地許可一項純粹與上市規則訂明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投票(無論是舉手表決還是投票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97.	<p><u>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每名本公司股東應可就登記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本公司的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相關受委代表並無義務於投票方式表決時以同樣方式盡投其票。</u></p>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98. | <p>倘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條例，本公司的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某項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予計算。</p> |
| 99. | <p>根據細則第55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最少48小時，彼應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p> |
| 102. | <p>除此等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本公司的股東且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的人士，概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本公司的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本公司的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但上市規則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本公司的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p> |
| 103. | <p>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乃於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遭反對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否決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接納或否決投票出現任何爭議，則應提呈大會主席決定，而有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0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該文書可以包含於電子通訊中，且(i)倘是書面形式但未包含在電子通訊中，則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以書面作出；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有關文書應加蓋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或(ii)在電子通訊中包含的任命的情況下，由任命人或代表任命人提交，但須遵守此類條款和條件，並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進行決定。就代表法團由高級人員簽署的委託書而言，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被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託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的證據。
10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提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會通告或連隨寄發的任何文件中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第106A條提供了電子位址，最遲須於名列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在指定的電子位址收到，或如屬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在指定的電子位址收到，倘無按上述行事，則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傳送經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則大會主席可在接獲有關確認後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書被視作已正式呈交。於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中所列簽立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提交任何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本公司的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106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位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委任代表的任何文書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任何證明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以其他方式與委任委任代表(無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規定)和終止委任代表權力的通知有關的有效性所需的文件)。倘提供此類電子位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資訊(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位址，但須遵守下文規定並受任何其他限制或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規定的條件所規限。不受限制地，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位址可一般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如此，本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位址。本公司亦可對此類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規定要求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訊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倘該文件或資訊沒有被公司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位址收到，或者倘本公司未指定電子位址以接收此類文件或資訊，則該文件或資訊不能被視為有效送達本公司。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07. | <p>每份委派代表文書(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形式應屬普通形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u>符合上市規則的其他形式</u>，惟透過有關文件，<u>本公司的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與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就決議案酌情投票)</u>。董事會可於<u>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的任命視為有效</u>，儘管根據此等細則的要求尚未收到該任命或此等細則要求的任何資訊。除上述規定外，倘未按照此等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託代表的委任和此等細則要求的任何資訊，則受託人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p> |
| 108. | <p>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書應：<u>(a)被視作賦予受委代表權限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 (除文書列有相反規定外)於與其有關的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u>，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p> |
| 109. | <p>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或本公司的股東決議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有關決議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按照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或本公司的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u>細則第106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告知的情況下</u>方始適用。</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17.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及地址、職業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寄送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119.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21.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於該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盡用其票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為不可推翻)，則其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細則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本公司的股東成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此等細則具有權力擔任董事或被視作董事。
12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停任董事的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而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設備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通過這些設備進行同時和即時的通訊，這種參與構成出席會議，猶如有關參與會議的人士親身出席一般。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4.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批准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以下例外情況外，彼也不應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而倘其投票，其票亦不予計算(亦不可就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134.1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134.1.1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向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134.1.2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提供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

134.2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其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要約的任何建議；

134.3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134.3.1 採納、修改或實施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34.3.2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該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公積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與上述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134.4 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43. 如果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細則第143條僅在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此等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條及公司法所許可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143.1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143.2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143.3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47.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延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以代替其委任董事，而倘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則於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如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以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舉行，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而依據本條文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8.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秘書應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果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董事及(應董事的要求)秘書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並無任何決定，則會議通告最遲應於會議舉行前48小時，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發送至每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位址或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
158.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所有董事(或依據細則第121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而該決議案可由數份形式相同且經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不論上文所述，倘若一項書面決議案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務或業務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或業務有關，且董事會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前決定有關利益屬重大，則該決議案應無效且不具效力。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6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於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而應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應由董事簽署，並應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刻有「證券」字樣的法團印章摹本，僅可用作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蓋章及在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議決，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中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或蓋印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中任何一項，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無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秉誠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凡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或蓋印印章的文書應視作事先經董事授權蓋章或蓋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6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推薦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宜將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或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無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額化為資本，而據此，須從該等款項中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方式按相同比例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確定的其他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本公司的股東，前提為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或用以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任何股款，或繳足將以入帳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此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繳足本公司已繳部分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受公司法條文所規限。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07. 本公司應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而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決定核數師酬金。獲委任為核數師的人士必須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09.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是否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簽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應採取書面形式或採取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消息的形式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簽發：(a)親身送達相關人員；(b)以郵資已付的信封郵寄至本公司的股東，地址為該股東名冊上的註冊地址或他為此目的而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c)交付或將其留在上述地址；(d)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聯交所的要求作出上述行為；(e)通過相關人員根據第211A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將其作為電子通訊發送或傳送至該相關人員，惟本公司對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遵守該法案和有效的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的強制力；(f)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公司網站上發佈，但就獲得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公司網站上獲得(「可用性通知」)，本公司須遵守該法案和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或(g)在法案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通過此類其他方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該人士。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由本公司發出的公司通訊及由董事會發出的通知，均可以專人親身送交或以預付郵資及以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郵件以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本公司亦可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址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發出公司通訊及通知，惟本公司須獲(a)有關股東事先以書面明確作出的確認或(b)有關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視為同意按上述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或（指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的方式收取該等通知。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將發給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211.

可用性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發出，而不是通過在公司網站上發佈。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知。任何股東如未有向本公司明確確認願意，或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明確確認願意以電子方式收取或獲得本公司向其發出或刊發的通知及文件，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位於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過戶處內展示的任何通知，有關通知將持續展示24小時，並於初次展示通知後翌日被視為已獲該名股東收悉，惟在不損害此等細則其他條文下，本細則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出或賦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11A.	<u>公司的每一位股東或根據本條例或本章程的規定有權收到公司通知的人，可以在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u>
215.	<u>任何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通知，均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之日發出。所有通知如以此等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應被視作於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送遞。</u>
215A.	<u>任何在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在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士可訪問的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日期或根據本細則將可用性通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的日期妥為送達(以較晚者為準)。</u>
222.	<u>本公司被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為特別決議。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動清盤、受監管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則清盤人可於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本公司的股東之間作出分派，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決定其視作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的股東或不同類別本公司的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於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合適，並以本公司的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即可結束，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帶責任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227.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
228.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規則，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考慮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蘇崇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路嘉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考慮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各項所涉及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獲行使時進行之任何股份發行，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bb) 倘董事如上所述獲本公司股東之獨立普通決議案所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及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因應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股份**」），並須就此遵守及根據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法案，綜合及修訂本）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於股東大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其股份數目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且已提呈該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其已重列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該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7樓703A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以維護與會股東、人員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與安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不擬以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東行使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疫情的潛在風險。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於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無須親身出席大會。**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倘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起至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7. 待本公司股東於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2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上述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上文第6及8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10. 上文第7項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切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之權利購回股份。
11. 以上各項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蘇崇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路嘉星先生。